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临时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公司提名张军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阅张军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其教育背景、专业能力以及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由此，我们同意聘任张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张元荣 叶兰昌 林丹丹

2019年10月12日